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25號

上訴人 噶瑪蘭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奇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伶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出上訴狀雖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，然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僅有：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7,98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參拾伍萬柒仟玖佰捌拾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仟柒佰玖拾元，及主文第二項命上訴人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被上訴人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仟伍佰元。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合計壹萬零貳佰玖拾元（計算式：5,790+4,500=10,29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

01 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楊家玲